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2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1 年 3 月 20 至 29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加强多边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海上非法贩运现象有增无已，

重申在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斗争中应充分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及海洋原则，

还重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的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7 条有义务尽可能充分合作，并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C 号决议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措施，

认识到双边和区域合作对于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9 款打击海上非法贩运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有关国家政府合作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关于开展海上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讨论改进海上禁毒执法方面国际合作的实际方式和方法，

还注意到关于开展海上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²其中指出了各国执法当局面临的新挑战，同时还列出了拟由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的一系列行动，

1. 欢迎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开展海上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的报告；²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² UNDCP/2000/MAR.3。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自愿捐款提供与开展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方面的海事合作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其中的技术援助可包括：

(a) 编写一本便于使用的参考手册，协助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第 17 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负责接收和答复请求的主管当局；

(b) 拟订一份示范性参考格式，以便于交换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和遵照船旗国国内法和程序获准登船、搜查和采取适当行动所需的信息；

(c) 拟订示范性双边或区域协定供感兴趣的国家参考使用；

(d) 建立各种便于在并无双边或区域协定或虽有协定但并不合适时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采取行动的临时安排的机制；

3. 促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 1988 年公约缔约国同海上问题专家一道合作开展这种技术援助和培训。
